

证券代码：839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公告编号：2023-153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12月19日15:00—2023年12月2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493	并行科技	2023年12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许桓铭律师、刘璐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21号楼三盛大厦三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 2023 年度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二）审议《关于申请增加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增加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至人民币 2.4 亿元，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协议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授信额度在银行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陈健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相关其他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授

权董事会指派专人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四）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改善经营效率和质量，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做出修订。

本议案分项审议如下议案：

（四）-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5《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五）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改

善经营效率和质量，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做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四）-1、（四）-2、（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代表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参加本次会议，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

（4）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非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参加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0日13:00-14: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师健伟 010-82780511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